

证券代码：834052

证券简称：海川能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街150号1号商业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利先生承

诺：如有股东提出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1) 回购对象：①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3) 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的。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街 150 号 1 号商业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街 150 号 1 号商业楼

联系电话：0311-89251168 传 真：0311-89250567

联系人：孙普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